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公告内容涉及二项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一：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再生资源公司”）。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决定与非关联自然人梁明先生在福建省福州市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州桑德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桑德绿动公司”）。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出资设立天津再生资源公司。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与非关联自然人梁明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0 万元、3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福州桑德绿动公司。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交易事项中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2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6%。

三、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前述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及公司与非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性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前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进展事项及投资主体从

事具体业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出资设立天津再生资源公司事项：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构建环保细分领域的业务实施平台，理顺相关业务股权结构，实现整体资源调配与业务集中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认缴，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2)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六项议案为《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有限投资控股公司的议案》，公司 7 名董事均参加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与非关联自然人梁明先生共同对外投资设立福州桑德绿动公司事项：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发展，利用 APP 回收系统、融资和物流等增值服务，打造可持续的“互联网+回收”的新型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公司决定与梁明先生在福建省福州市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福州桑德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确定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0%；梁明先生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

(2)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第八项议案为《关于公司与非关联自然人梁明先生共同对外投资设立福州桑德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上述两项对外投资事项均系公司及公司与非关联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法人主体以开展相关环保业务投资及业务拓展，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其他有权机构审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设立相关工商注册手续。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第一项为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交易对方。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第二项系公司与非关联自然人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交易对方梁明先生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 交易对方姓名：梁明

(2) 居民身份证号码：4311241984*****53

(3) 关联关系说明：梁明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

三、对外投资主体（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对外投资事项一：

(1) 出资方式：公司出资设立“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时，以货币方式出资。

(2) 标的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业务代理（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②天津再生资源公司股权结构：天津再生资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认缴，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该公司注册成立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对外投资事项二：

(1) 出资方式：公司与非关联自然人梁明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福州桑德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时，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并以货币方式出资。

(2) 标的公司“福州桑德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互联网废旧再生物资回收与销售；其他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服务；环卫、保洁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②福州桑德绿动公司股权结构：福州桑德绿动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梁明先生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 70%、30%。

四、对外投资决议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对外投资事项一：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应切实履行对外投资决议中规定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全资子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事宜。

2、对外投资事项二:

公司与梁明先生同意发挥各自优势,致力于在福州地区开展新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合作,并本着友好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平等、充分协商,就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达成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公司名称暂定为福州桑德绿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 公司注册地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经营期限为三十年;

(3)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回收等(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4) 双方同意于协议生效后五日内成立筹备组,代表双方开展公司筹建工作。

(5)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7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梁明先生以货币资金3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双方在协议生效后,根据实际需要同时完成支付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公司成立后,经营资金不足时,可以增加注册资本,此时双方原则上按同比例增资,如有任何一方未能按时支付增资款,由其他方认缴。

(6) 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设总经理一人、设财务总监一人。

(7)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然无法就解决该争议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再生资源类业务及废旧物资互联网回收业务实施平台,以及加强区域再生资源市场开拓所需。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一致,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及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设立天津再生资源公司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此全资子公司的目的为构建环保细分领域的业务实施平台,理顺相关业务股权结构,实施公司再生资源项目投资、再生资源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研发等,从而增强公司环保

细分领域市场规模，延伸产业链，整体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该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由于该公司处于筹建期，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全资子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外投资设立福州桑德绿动公司的目的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设立此公司的目的为发挥合资双方品牌和资金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从“末端回收”向回收货场、回收站、个体回收者依次强化相互依存关系，通过提供 APP 回收系统、融资和物流等增值服务，进一步增强上下游产业互信和粘信，通过统一形象、标识和逐步规范运营增强新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形成回收产业联盟，从而打造可持续“互联网+回收”的新型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该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环保类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由于该公司处于筹建期，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设立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与梁明先生共同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